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泫洋

賴瑋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0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泫洋共同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賴瑋佳共同犯無故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侵入建築物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無故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泫洋、賴瑋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1)大樓式或公寓式住宅之地下室，係附屬於該大樓或公寓，為該種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與住宅之關係密不

01 可分（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7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2 本案社區地下室停車場，係供住戶停車使用，屬該處住戶之
03 日常生活起居作息有密切關聯之設備空間，且有保全人員駐
04 守，防免外人隨意進出，應屬住宅大樓之一部分。

05 (2)核被告林泫洋、賴瑋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
06 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係犯刑法第306條
07 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然依上開說明，被告所侵入「奇岩
08 潤泰社區」之地下室停車場，係屬住宅之範疇，公訴意旨容
09 有誤會，惟此與本院認定被告2人所犯侵入住宅罪之條項相
10 同，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1 3. 共同正犯：

12 被告2人與「小偉」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應為共同正犯。

14 (二)科刑

15 爰審酌被告2人不循合法途徑探尋債務人，未經社區住戶同
16 意或授權，貿然尾隨住戶車輛侵入社區地下室停車場，侵害
17 該社區居民之住居安寧，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賴瑋佳犯
18 罪後始終坦承犯行，被告林泫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
19 承，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侵入住宅之時間非長、被告林
20 泫洋於偵查時自陳從事土地仲介、被告賴瑋佳於偵查時自陳
21 職業為電子琴及鋼琴樂師、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22 及其等均有多次相類似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毓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1209號

被 告 林泓洋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瑋佳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段○○巷00

弄0號之2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泓洋、賴瑋佳與綽號「小偉」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基於侵入建築物之犯意聯絡，未經陳重銘居住之臺北市○○區○○街0段00巷00弄00號「奇岩潤泰社區」住戶同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20時59分許，由林泓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尾隨上述社區住戶車輛，無故侵入上述社區地下停車場，賴瑋佳與「小偉」則步行在林泓

洋駕駛之上述小客車旁，沿車道斜坡侵入上述社區地下停車場，至陳重銘擔任負責人之智游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旁觀看，經上述社區保全人員透過監視器發現後，至地下停車場查看，賴瑋佳與「小偉」於保全到場前，搭乘林泫洋駕駛之上述小客車離去，過程為上述社區地下停車場監視器攝錄，經上述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李雯珍報警提告，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雯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及陳重銘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林泫洋之供述	被告林泫洋購買上述小客車，繳納購車分期款，另案被告林助偉為登記車主，被告賴瑋佳為司機，平常與被告林泫洋同住。
二	被告賴瑋佳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另案被告林助偉之供述	另案被告林助偉為上述小客車登記車主，該車由即被告林泫洋使用及清償購車貸款。
四	告訴人李雯珍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五	告訴人陳重銘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六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另案被告林助偉為上述小客車登記車主。
七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建築物罪嫌。被告2人與「小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吳爾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0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